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信息网上，会议在公司本部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7%，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8 年 8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32,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3,2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8 年 10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5,33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反对 33,20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弃权 7,47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